

第一师阿拉尔市托喀依乡 2024 年城镇运行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阿拉尔市托喀依乡农业综合服务站

乙方（全称）：阿拉尔市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托喀依乡 2024 年城镇运行维护服务正常运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托喀依乡实际，本着诚实信用和经济节俭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履行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环卫服务、路灯亮化服务、暖气管道维护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范围、方式、期限及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的范围：

（一）绿化养护服务购买范围：负责对乡部公共区域（与一队以足球场为界划分）道路两侧绿化带、广场绿地、葡萄长廊、干部宿舍楼、足球场等公共区域的所有花卉苗木、绿地草坪进行保洁；负责对对绿化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进行施肥、喷药、放水、修枝等养护服务。

（二）公共区域环卫服务服务购买范围：负责对乡部区域（与一队以足球场为界划分）公共区域道路、景观带、绿地、广场、干部宿舍楼等场地的垃圾收集、处理；负责对公共区域道路两侧、

广场等场地的垃圾箱清扫；负责对城镇公共区域路面清扫和乱涂乱画清理。

（三）亮化服务购买的范围：负责对乡部公共区域（与一队以足球场为界划分）及九团红绿灯至托喀依乡大门范围内的路灯、建筑物轮廓亮化、景观灯及配套配电箱等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

（四）暖气管道维护服务购买范围：负责对乡部内暖气管网供暖期的检修及换热站看护。

具体项目以清单为准（附件1）。

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服务，甲方为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购买服务的期限：2024年5月10日-2025年4月10日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用为 897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自协议签订后，甲方按成交总价的30%支付购买服务费，在年中按成交总价的50%的支付购买服务费，年底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20%的购买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如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导致的迟延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服务考核：购买服务费支付额的20%用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质量考核实行百分制（100分），服务质量考核分值=日常考核（80分）+群众监督（20

分)。考核结果为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视为服务质量差，不予支付考核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70-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服务质量一般，支付 40%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80-90 分（不含 90 分），视为服务质量较好，支付 70%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视为服务质量好，支付全额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附件 2）。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移交事项的一切业务，移交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无误；购买服务费纳入预算支付。具有配合乙方移交资产及人员，经由甲方移交的（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管道维护等服务采购）资产，甲方制作清单，并经乙方签字确认，协助乙方存储、保管、运输、清理资产的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明确业务工作量。

3. 甲方保证其移交给乙方的公共区域物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管道维护等服务采购）资产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制定行业考核标准，并依据考核结果付费。

5. 甲方后期的城镇运行维护服务范围有增加或减少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临时重点区域需要乙方提供环卫服务时，需提前告

知乙方，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临时重点区域的环卫服务。

7. 绿化管道及线路的常规例行检查维修由乙方负责。如管道、线路大面积老化需进行维修、改造由甲方负责维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知悉甲方所购买公共区域物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换热站管护等服务采购）的位置、范围、数量、质量、状况等情况的权利，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应对上述资产妥善管理和维护，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上述资产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按照原始价格赔偿等义务。

2. 乙方享有对接受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购买服务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即甲方支付的购买服务经费作等价服务）。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3. 妥善管理公共区域物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换热站管护等服务采购）的相关资产，按照政府规定保证资产的合理使用。

4.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5. 乙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包括乙方正式、雇佣等其它人员）因自身或其它原因出现人员伤亡、意外、劳动、劳务合同纠纷等情形，一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授权管理

乙方接受的资产、人员、服务均由乙方享有统一经营管理权，

由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监督评价

1. 乙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由接收公共区域物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换热站管护等服务采购）服务的甲方进行监督考核。甲方的监督考核作为乙方支付社会资本方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公共区域物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换热站管护等服务采购）全部、完整交给乙方，造成缺失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确应客观原因无法移交或客观条件受限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乙方如因此而未能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达到标准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未能履约支付乙方服务经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能履约提供等价的服务或经由甲方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减少相应服务费用、扣减乙方每季度考核费用即每季度支付额的 20% 为违约金。乙方连续在 2 个季度内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甲乙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

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未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 05 月 09 日签订。

第八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阿拉尔市托喀依乡签订。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如未能达成调解的，双方均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1. 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区域环卫服务、路灯亮化维护、暖气管道等服务采购明细表
2. 城镇运行维护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2MABMXXUM84

地 址: 托喀依乡美食一条街3栋6号商铺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449117400@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学府路支行

账 号: 65050110412000000487

